

(上接A15版)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0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10月1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R019999906WJFX00294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号属结算银行账户,认购资金应于同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details for the IPO.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

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2018年10月17日(T+4日)在《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8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0月17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上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本次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0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0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900万股“昂利康”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二)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昂利康”,申购代码为“002940”。

(三)申购账户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0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照证券账户中纳入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用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行市值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9,000股的新股申

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开立账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0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昂利康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10月11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A)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18年10月11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0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10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8年10月1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10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应在投资者缴款时,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当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参与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8年10月16日(T+3日)15:00前如实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18年10月16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10月17日(T+4日)刊登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10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联系人:孙黎明
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喆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联系人:殷文强
电话:021-23153863、23153805
传真:021-23153500

发行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Large table listing investors, their names, and their bids for the IPO. Columns include investor name, bid price, and other details.